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法〔2023〕4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琼东

地址：岳阳市南湖新区宜登路88号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监〔2023〕20号）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对你单位的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

经检查发现，你单位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存在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存在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不一致，未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，以未经审核的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等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你单位已签字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资料予以证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九条、第十

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等规定。我局已于2023年9月21日向你单位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我局拟作出的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单位享有的陈述及申辩权利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到湖南银行缴纳罚款（户名：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90211222010010001995，开户行：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